

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

辦理「113-2 學期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

申請計畫書

一、申請資料

申請班別	■數學素養教學實作	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
申辦單元	_____單元(至少 2 單元)		
申請人		任教學校 (服務單位)	
E-mail			
連絡電話	市話：() # 手機：		
資料寄送地址			
辦理學校			
辦理學校地址			

二、授課教師：

姓名	研習培訓證書編號	任教學校	手機	電話

三、參與人員：(若無可空白)

編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
四、研習內容及課程：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

招收對象 (上課班級)	大/小班	授課教師	日期	課程內容	微型活動 (有申請才需要填)

五、 經費概算

項目		數量單位	單價	總金額	備註
大班	一般課程： 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	班次	1375		核銷應注意事項： 1. 教學實作應本摶節原則辦理，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可勻支。 2. 雜支上限 = (教具費 + 印刷費) * 8% 3. 雜支可用於與本案教學實作相關之 郵資、文具、獎勵品 (如：餅乾、糖果)；若有其他品項欲以雜支核銷，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。 4. 雜支費用並未另外撥付，費用包含在教具費及印刷費總和之中。 5. 相關雜支核銷說明，請見報帳手冊。
	微課程： 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	活動	365		
小班	一般課程： 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	班次	700		
	微課程： 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	活動	182.5		
	諮詢(撰稿費)	班	1000		至少 2 單元/活動/班/1000 元
	經費概算小計				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

*上表經費概算為申請預估數，活動內容執行需符合規定，視實際情況核預經費。

說明：

(一)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 2250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 1125 元)，小班補助 1125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 563 元)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
(二)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 250 元，小班補助 137 元，以每班次計算。

(三)微課程補助：授課教師自行決定帶入微型活動(每班至少 2 個至多 4 個微型活動，如欲申請超過 4 個微型活動，請再額外申請)，每個微型活動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及雜支[大班補助 365 元]，[小班補助 182.5 元]

範例 1：帶入 2 個微型活動(大班)=365*2=730

範例 2：帶入 4 個微型活動(小班)=182.5*4=730

六、 緊急救護聯繫單位：

單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七、 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需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後，完成掃描並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備申請程序，逾期及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予受理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校長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